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中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中玄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係採具體危險說，祇須損壞、壅塞之行為，造成公眾往來危險之狀態為已足，不以全部損壞、壅塞或發生實害為必要。所謂「致生往來之危險」，乃指損壞、壅塞陸路等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所為結果，致使人、車不能或難予往來通行，如必欲通行，將使人、車可能發生危險之狀態存在，自成立本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92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黃中玄於附件犯罪事實一、所示時、地，以闖越紅燈、蛇行及逆向行駛等方式行駛於道路，極易與其他用路人、車發生碰撞，或其他人、車為閃避被告車輛而撞及旁人、他車或路旁建物，被告所為已造成該路段存在難以安全往來通行之狀態，揆諸前揭說明，當屬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他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上開危險駕駛行為，將危害路上人車來往之安全及社會安寧秩序，造成用路人內心恐懼，對於社會治安影響非微，猶無視於此，為規避

01 警方盤查，沿路以蛇行、逆向、闖紅燈等危險駕駛行為行駛
02 逃逸，無視他人安危，更徒費國家查緝成本之耗費，過程中
03 更可能造成執法人員之危險，被告犯行侵害之公共安全甚
04 巨，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前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
05 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及其坦
06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衡酌其本案所犯業已撞及安全島而肇
07 事，幸未造成其他用路民眾傷亡等節；暨被告於警詢自述國
08 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回收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
09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0 準。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六、本案經檢察官吳正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洪柏鑫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2 書記官 周素秋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25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26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7 金。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81號

被 告 黃中玄 （年籍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中玄於民國112 年12月19日23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懸掛AZT-9637號車牌），行經高雄市仁武區仁心路與仁林路口時，為警查覺有異，擬趨前盤檢。詎黃中玄竟為規避臨檢，旋加速逃逸，並以闖越紅燈、蛇行及駛入對向車道等危險舉措駕車，迨其駕車行駛至仁林路與水管路三段左轉便道時，因失速自撞安全島而為警逮獲。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中玄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行車紀錄器畫面翻拍照片10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3 張、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 張、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1 張、查獲照片16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0張等在卷可佐。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黃中玄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第1 項之公共危險罪嫌，請依法論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檢 察 官 吳 正 中